

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第六章建筑设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5_8D_9A_E7_89_A9_E9_A6_86_E5_c57_89791.htm 第六章 建筑设备 第一节 给排水 第6.1.1条 馆区内应有完整的排水系统将水就近排入城市的排水管网或水体。污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规定。第6.1.2条 中、小型馆雨水管道的暴雨量设计重现期宜采用一年，大型馆宜采用二年。第6.1.3条 应根据结构形式和气候条件选择合适的屋面排水方式。藏品库房和陈列室的屋面应采用外排水系统，当必须采用内排水时应由管道将雨水以最短的距离引至室外。第二节 暖通空调 第6.2.1条 设置空气调节的藏品库房，室内温湿度应满足藏品防护的要求，符合第4.2.2条的规定。第6.2.2条 藏品库房和陈列室的采暖宜采用热风系统。若使用以水或汽为热媒的采暖装置，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渗漏。严禁明火采暖。第6.2.6条 空气调节设备宜安装在专门的机房内，并装置防火隔声门。机房内应采取消声、减振措施。第6.2.7条 熏蒸室应设置独立的排风系统，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规定。第三节 电气 第6.3.1条 大型馆的电气负荷不得低于二级，中、小型馆不得低于三级。防火、防盗报警系统应按一级电气负荷设计或设置应急备用电源。第6.3.2条 监视和报警电气线路应与照明和动力电气线路分开设置，并敷设隐蔽。第6.3.3条 藏品库房的电源开关应统一安装在藏品库区的藏品库房总门之外，并有防止漏电的安全保护装置。藏品库房内的照明宜分区控制。第6.3.4条 藏品库房和陈列室的电气照明线路应采用铜芯绝缘导线暗线敷设，古建筑改建可为铜芯导线塑料护套线明线敷设。防火、防盗报警系统

的电气线路应采用铜芯导线，并装套钢管保护。第6.3.5条 陈列室内应设置使用电化教育设施的电气线路和插座。第6.3.6条 熏蒸室的电气开关必须在室外控制。第6.3.7条 大型馆的陈列室应设置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导向标志。重要藏品库房宜有警卫照明。第6.3.8条 大型馆不应低于二级防雷，中、小型馆不应低于三级防雷。珍品库房应为一级防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